

迪 庆 州 民 政 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迪 庆 州 财 政 局

迪民发〔2018〕158 号

**迪庆州民政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

《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迪发〔2017〕16 号）规定，为规范我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现将基本殡葬服务收

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为火化、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 4 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火化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余 3 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一) 火化费

- 1、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按每具 350 元。
- 2、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按每具 650 元。
- 3、12 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二) 运尸费(遗体接运)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20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万元 10 至 20 万元，合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合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合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4、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时，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以收取楼层搬运费。从三楼开始每一层楼加收楼层搬运费 15 元，

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5、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 遗体存放费

1、一般存放费：100 元 / 天

2、冷冻存放费：5 元 / 具 / 小时

(四) 骨灰寄存费

每具遗体的骨灰寄存费 15 元 / 月。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

二、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要求

(一) 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分解收费项目，以优质服务之名，变相增加收费项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二) 殡葬服务单位开展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时，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项目必须经所在地县市级民政部门同意，方才能开展，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开展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必须严格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殡葬服务前，必须如实提供服务清单，清晰注明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者家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收费或不服务也收费。

(三) 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

收费标准。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对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 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要依法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价，只收费不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迪庆州民政局

2018年6月14日印
